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投簡字第567號

原告 陳昌期

送達地址：臺北北門○○○00000○○○
○

陳燕齡

送達地址：臺北北門○○○00000○○○
○

被告 仲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中和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第三人異議不實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陳志充、陳志成、陳亭予、陳沅敬、陳定嫻、陳柏廷、陳志奕對被告有109、110年度之65股現金股利請求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37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訴外人陳志充、陳志成、陳亭予、陳沅敬、陳定嫻、陳柏廷、陳志奕（下合稱陳志充等7人）有債權存在，而陳志充等7人對被告有現金股利請求權存

01 在，原告因而向本院聲請對陳志充等7人對被告之現金股利
02 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8479號強制執行事件
03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為被告所否認並聲明異
04 議，是兩造間就上開現金股利請求權對被告存否，有所爭
05 執，足見上開現金股利請求權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
06 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
07 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
08 益。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1 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訴外人陳仲适（已歿）之繼承人即陳
14 志充等7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
15 年度中簡字第951號、111年度簡上字第35號民事判決確定在
16 案，經原告持上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陳
17 志充等7人對被告之現金股利，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18 在案，惟經被告聲明異議，然依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8號提
19 存書所載之提存原因及事實，乃係被告給付陳仲适之108年
20 度公司紅利所為之提存，與原告聲請執行被告應給付陳仲适
21 110、111年度之現金股利，兩者並非同一款項，且實則原告
22 所請求者乃係109、110年度之現金股利，事實上，被告早已
23 分別於110年、111年6月18日召開股東會議決議分派109、11
24 0年度現金股利予股東，除了陳仲适以外，其餘所有股東均
25 已收到被告發給109、110年度之現金股利，是被告異議無理
26 由；陳志充等7人繼承陳仲适對被告109、110年度之65股現
27 金股利，於未分割前，均為陳志充等7人共同共有，目前因
28 陳志充等7人對於上開65股外之股數分割有訴訟糾紛，惟此
29 與本件無關，被告尚未發放陳仲适109、110年度現金股利，
30 並保留於被告帳戶中，原告自得就被告所保管陳仲适之10
31 9、110年度現金股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曾

01 將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8號提存物列為執行標的，惟本院執
02 行處以提存書之受取權人欄載記「不知受取權人」為由而無
03 法准許執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答辯狀略以：原
06 告係針對原股東陳仲适於被告110、111年度之現金股利債權
07 聲請強制執行，惟有關陳仲适所有125股部分，係因陳仲适
08 於109年2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即陳志充等7人並未達成繼承
09 協議之共識，經被告審核後，認應先向法院辦理提存事宜，
10 待陳志充等7人達成繼承協議之共識，再向法院聲請提領再
11 分配，且其中60股因尚有爭態，被告對於陳仲适現金股利辦
12 理提存，並由本院以109年度存字第208號提存書准予提存，
13 於法並無何違誤；陳仲适所有125股，其中60股雖經法院判
14 決確定係屬陳志奕所有，惟原告向本院提出強制執行之際，
15 恰逢陳志奕向法院就提存金額之全部新臺幣（下同）624,00
16 0元（即125股）為領取，嗣經本院提存所函請被告就此表示
17 意見，被告就事實為陳述，並無杜撰或編造不實事項，且陳
18 志奕未依本院提存所函補正其主張權利依據為何，而遭法院
19 駁回聲請，是目前該提存金尚留存本院提存所保管中，對於
20 原告之權益並無損害；原告聲請之強制執行金額為182,083
21 元，依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8號提存書提存金額為624,000
22 元，陳仲适65股之股利現金為324,480元，業已滿足原告之
23 強制執行金額，嗣原告請求將110年度之現金股利列入強制
24 執行，增加被告作業困擾而不同意原告該部分之請求，被告
25 並無不實之聲明異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6 回。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等為陳志充等7人之債權人，陳志充等7人
28 之父親陳仲适生前為被告公司董事，持有股份65股；被告業
29 於110年7月20日發放109之現金股利、於111年7月18日發放1
30 10年之現金股利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執行命令、被告之股
31 東簽到簿、股東會議紀錄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

01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提出之書狀就上開事實並未
02 爭執，僅稱原告亦可對陳志奕之60股股權聲請強制執行等
03 等，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應為真實。
04 從而，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05 訟，請求確認陳志充等7人對被告有109、110年度之65股現
06 金股利請求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10 法 官 丁婉容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5 。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詹書瑋